

奥凯航空危险品管理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规定“禁止以非危险品品名托运危险品。禁止旅客随身携带危险品乘坐民用航空器。除因执行公务并按照国家规定经过批准外，禁止旅客携带枪支、管制刀具乘坐民用航空器。禁止违反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品作为行李托运”，隐匿携带的乘坐民用航空器造成后果的，将比照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旅客的托运行李和随身携带物品中，不得包含以下危险物品：

- 1、爆炸物品，包括弹药、爆破器材和烟火制品等(经承运人同意，限于体育运动用的小型枪械的弹药除外)。
- 2、气体，包括氢气、氧气、丁烷等瓶装压缩气体、液化气体等。
- 3、易燃液体，如汽油、煤油、柴油、苯、乙醇（酒精）、油漆、松香油等。
- 4、易燃固体、自燃物质和遇水释放易燃气体的物质，如火柴、闪光粉、固体酒精、赛璐珞等易燃固体；黄磷、白磷、硝化纤维（含胶片）、油纸及其制品等自燃物品；金属钠、钾、碳化钙（电石）、镁铝粉等遇水燃烧物品。
- 5、氧化物质及有机过氧化物，包括过氧化钠、过氧化钾、过氧化铅、过醋酸等各种无机、有机氧化剂。
- 6、有毒物质及有传染性的物质，包括氰化物、剧毒农药等剧毒物品。
- 7、放射性物质，如放射性同位素等放射性物品。
- 8、腐蚀性物质，包括硫酸、盐酸、硝酸、有液蓄电池、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
- 9、杂项危险物品和物质，包括危害环境的物质。
- 10、国际民航组织的《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中列出的其它危害飞行安全的物品，如可能干扰飞机上各种仪表正常工作的强磁化物、有强烈刺激性气味的物品等。
- 11、奥凯《危险物品运输手册》规定不得作为行李运输的其他危险物品。
- 12、客舱内严禁使用电子烟及其相关产品。
- 13、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携带、运输的物品。

禁止携带危险品乘机

携带具有隐含危险性的相关物品，请向航空公司或机场客服人员咨询。
For more information of dangerous goods, please contact your airliner or airport customer service.

第1类 爆炸品 Explosives

烟花爆竹
鞭炮 信号
照明弹信号

第2类 气体 Gases

化学氧气发生器 野营气体
卷发器 潜水器材

第3类 易燃液体 Flammable Liquids

汽油
打火机油 油漆

第4类 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的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Flammable Solids; Substances Liable to Spontaneous Combustion; Substances Which, in Contact with Water, Emit Flammable Gases

安全火柴 固体酒精

第5类 氧化性物质，有机过氧化物
Oxidizing Substances and Organic Peroxides

漂白剂 氧气发生器

第6类 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
Toxic and Infectious Substances

疫苗
诊断标本 有毒药品

第7类 放射性物质
Radioactive Material

放射性照相 医疗器械

第8类 腐蚀性物质
Corrosives

量杯
气象温度计 下水道清洁剂

第9类 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
Miscellaneous Dangerous Goods

磁性物质
干冰 电动轮椅

Dangerous items are prohibited in flights.

名称		托运行李	手提行李	随身携带	经营人批准	通知机长	限制规定
1	便携式电子设备（内含锂电池或锂电池芯）	电子设备： 内含超过100Wh但不超过160Wh的锂离子电池	√	√	√	√	<p>仅限旅客或机组为个人自用携带，只限为旅客出行方便所需自用的合理数量。宜作为手提行李携带；若作为托运行李，应完全关闭设备（不在睡眠或休眠状态），并采取措施防止设备意外启动，保护设备不受损坏。</p> <p>经过经营人批准，旅客和机组可携带内含锂电池额定能量大于100 Wh但不超过160 Wh的电子设备。</p> <p>锂电池和电池芯的所属类型应符合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III部分38.3小节规定的所属类型试验的要求。</p>
		备用电池： 超过100Wh但不超过160Wh		√	√	√	<p>仅限旅客或机组为个人自用携带。</p> <p>应作为手提行李携带；不应作为托运行李。</p> <p>备用锂电池应单个作好保护以防短路（可将备用电池放置于原厂零售包装中或对电极进行绝缘处理，比如将暴露的电极用胶布粘住或将电池单独装在塑料袋或保护袋中）。</p> <p>经过经营人批准，旅客和机组可携带额定能量大于100 Wh但不超过160 Wh的备用电池，但不能超过2块。</p> <p>锂电池和电池芯的所属类型应符合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III部分38.3小节规定的所属类型试验的要求。</p>

2	便携式电子设备（内含锂电池或锂电池芯）	内含锂电池芯或电池的设备	√	√	√	<p>内含锂电池的便携式电子设备（PED）包括手表、计算器、照相机、手机、手提电脑、便携式摄像机、电子行李牌等。</p> <p>仅限旅客或机组为个人自用而携带。</p> <p>建议作为手提行李携带；若作为托运行李，应完全关闭（不在睡眠或休眠模式），并采取措施防止意外启动，保护设备不受损坏。</p> <p>每块锂电池不应超过以下限制：</p> <p>——对于锂金属电池，锂含量为 2 g；</p> <p>——对于锂离子电池，额定能量为 100 Wh。</p> <p>锂电池和电池芯的所属类型应符合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III部分 38.3 小节规定的所属类型试验的要求。</p> <p>每人可最多携带 15 台 PED。</p>
		备用锂电池：锂含量不超过 2 g 或者额定能量不超过 100 Wh		√	√	<p>仅限旅客或机组为个人自用携带。</p> <p>备用电池不应放入托运行李中托运。（备用电池包括：锂电池、密封型电池、镍氢电池和干电池）</p> <p>备用锂电池应单个作好保护以防短路（可将备用电池放置于原厂零售包装中或对电极进行绝缘处理，比如将暴露的电极用胶布粘住或将电池单独装在塑料袋或保护袋中）。</p> <p>备用锂电池含量限制如下：</p> <p>——锂金属或锂合金电池，锂含量不应超过 2 g；</p> <p>——锂离子电池，额定能量不应超过 100 Wh；</p> <p>锂电池和电池芯的所属类型应符合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III部分 38.3 小节规定的所属类型试验的要求。</p> <p>每人最多可携带 20 块备用电池。</p>

3	便携式电子医疗装置 (内含锂电池或锂电池芯)	装置: 内含的锂电池的锂含量不超过 2g 或者额定能量不超过 100Wh	√	√	√		<p>内含锂电池芯或电池的便携式电子医疗装置(PMED),包括如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喷雾器、持续气道正压呼吸器(CPAP)、便携式氧气浓缩器(POC)等。</p> <p>PMED 以及备用锂电池仅限旅客为其医疗用途而携带。</p> <p>PMED 建议作为手提行李携带。若作为托运行李,应完全关闭装置(不在睡眠或休眠式),并采取措施防止意外启动,保护装置不受损坏。</p> <p>备用锂电池不应放入托运行李中。备用锂电池还应单个做好保护防止短路,例如:可将电池放入原零售包装;将暴露的电极上裹紧绝缘胶带;或将每个电池放入单独的塑料袋或保护盒中。</p> <p>锂金属含量超过 2 g 的锂金属电池或额定能量超过 100 Wh 的锂离子电池,无论是含有这种锂电池的电子医疗装置还是备用电池,都应获得经营人批准。</p> <p>每位旅客不应携带两块以上的锂含量超过 2 g 的锂金属备用电池和额定能量超过 100Wh 的锂离子备用电池。</p> <p>每一备用锂电池或者已安装的锂电池,其所属类型均应符合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III部分 38.3 小节规定的所属类型试验的要求。</p>
		备用锂电池: 锂含量不超过 2g 或者额定能量不超过 100Wh		√	√		
		装置: 内含的锂电池的锂含量超过 2g 但不超过 8g, 或者, 超过 100Wh 但不超过 160Wh	√	√	√	√	
		备用电池: 超过 2g 但不超过 8g, 或者, 超过 100Wh 但不超过 160Wh		√	√	√	

4	充电宝		√	√	√ 适用于 超过 100 Wh 的	<p>充电宝是指主要功能用于给手机等便携式电子设备提供外部电源的小型锂电池移动电源。仅限旅客或机组为个人自用携带。</p> <p>不应置于托运行李中，应作为手提行李或随身携带。锂电池和电池芯的所属类型应符合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III部分 38.3 小节规定的所属类型试验的要求。</p> <p>通常情况下，充电宝的额定能量不应超过 100Wh。经过经营人批准，旅客或机组可携带额定能量超过 100 Wh 但不超过 160 Wh 的充电宝，但每名旅客不应携带超过 2 个。不应携带额定能量超过 160Wh 的充电宝，不应携带未标明额定能量同时也不能通过标识的参数计算得出额定能量的充电宝。</p> <p>不应在机上使用充电宝为设备充电，不应在飞机上对充电宝充电。对于有启动开关的充电宝，在飞行过程中应始终关闭。</p>
5	便携式电子设备（内含防漏型电池）及备用电池		√	√		<p>防漏型电池，应满足以下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特定的振动试验和压差试验，电解液不会流出外壳； ——在 55 °C 的温度条件下，电解液不会流出破裂的外壳； ——电池不包含任何游离液体或未吸收的液体； ——电池的电压不超过 12 V，额定能量不超过 100 Wh。应对设备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防止意外启动，或者将电池断开，并对裸露的电极进行绝缘。 <p>备用电池应对暴露的电极进行有效绝缘，防止电池发生意外短路。</p> <p>每人最多可携带 2 个单独保护的备用电池。</p>
6	电动轮椅（防漏型电池或镍氢电池或干电池驱动）		√		√	<p>旅客应事先和每一经营人做好安排，并且应获得经营人批准。（旅客确认电池为密封型湿电池并符合特殊规定 A67，或为镍氢电池并符合特殊规定 A199，或干电池并符合特殊规定 A123。）</p> <p>旅客可以携带最多：一块符合特殊规定 A67 的密封型湿电池；或两块符合特殊规定 A199 的镍氢电池或符合特殊规定 A123 的干电池。</p> <p>应通知机长已包装的电池或装有电池的轮椅在货舱中的位置。</p> <p>电动轮椅应仅供由于身患残疾、健康或年龄问题而行动不便的旅客使用。</p>

						<p>防漏型电池应通过特定的振动试验和压差试验，电解液不会流出外壳。</p> <p>对于不可拆下电池的，经营人应核实电池是否牢固安装在轮椅上，是否对电极进行了保护以防止其短路（如可将电池封闭在电池盒内），是否对电路进行了绝缘处理。如果电动轮椅专门设计成可让使用者拆下电池时，应在使用者指导下或遵循制造商说明拆下电池，无电池的轮椅作为托运行李运输。对拆下的电池应采取保护措施以防止电池意外短路，应装入坚固的硬质包装内，放入货舱中，并且通知机长所放位置。电动轮椅在载运时，应确保其装载方式能够防止意外启动，防止由于行李、邮件、货物的移动而导致损坏。（包装要求详见注解 1）</p>
7	电动轮椅（非防漏型电池驱动）	√		√	√	<p>旅客应事先和每一经营人做好安排，并且应获得经营人的批准。</p> <p>应通知机长已包装的电池或装有电池的轮椅在货舱中的位置。</p> <p>电动轮椅应仅供由于身患残疾、健康或年龄问题而行动不便的旅客使用。</p> <p>装有非防漏型电池的轮椅，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始终以直立方式装运、放置、固定与卸下。经营人应核实电池处于断路状态，电极已经绝缘以防止意外短路，并且电池应牢固附于轮椅上。</p> <p>如果不能保证以直立方式装运、放置、固定与卸下，则应卸下电池，轮椅作为托运行李运输，卸下的电池应装入坚固的硬质包装运输，且包装应满足以下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装严密不漏，能阻止电池液渗漏，并用适当方式固定（如使用绑扎带、固定夹或支架）将包装固定在货板上或货舱内以防翻倒，不应用货物或行李支撑； ——能防止电池短路，并直立固定于包装内，周围用合适的数量充足的吸附材料填满； ——包装标有“BATTERY, WET, WITH WHEELCHAIR（轮椅用湿电池）”或“BATTERY, WET, WITH MOBILITY AID（代步工具用湿电池）”字样，并加贴“腐蚀性”标签和“包装件方向性”标签。 <p>轮椅在运载时应采取保护措施，防止意外启动，防止由于行李、邮件、货物的移动而导致损坏。</p> <p>旅客应事先和每一经营人做好安排，且在可行时，给非防漏型电池装上防漏盖。</p> <p>（包装要求详见注解 1）</p>

8	电动轮椅（锂电池驱动）	√	√ 适用于卸下的锂电池	√	√	<p>旅客应事先和每一经营人做好安排，并且应获得经营人的批准。</p> <p>应通知机长电动轮椅在货舱中的位置以及拆下的锂电池在客舱中的位置。</p> <p>电动轮椅应仅供由于身患残疾、健康或年龄问题而行动不便的旅客使用。</p> <p>对于不可拆下锂电池的，经营人应核实锂电池牢固安装在轮椅上，锂电池处于断路状态，电极已经绝缘以防止意外短路。</p> <p>如果轮椅专门设计成可拆下锂电池时，则应在使用者指导下或遵循制造商说明卸下锂电池，并在客舱中携带。拆下的锂电池两极应绝缘以防止意外短路，并且电池被适当保护免受损害（如放入单独的保护盒当中）。</p> <p>锂电池所属类型应符合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III部分 38.3 小节规定的该类型所有试验的要求。可以拆下的锂电池不应超过 300 Wh，并且最多可携带一个不超过 300 Wh 的备用电池，或两个各不超过 160 Wh 的备用电池。</p> <p>轮椅在运载时应采取保护措施，防止意外启动，防止由于行李、邮件、货物的移动而导致损坏。（包装要求详见注解 1）</p>
9	便携式电子吸烟装置（内含锂电池的）及其备用锂电池	√	√			<p>内含锂电池的便携式电子吸烟装置，包括电子烟、电子雪茄、电子烟斗、个人喷雾器和个人电子尼古丁输送系统等。</p> <p>仅限旅客或机组为个人自用携带，且不应在机上使用或充电。</p> <p>电子吸烟装置应单独保护防止意外启动。</p> <p>备用锂电池应单个作好保护以防短路（可将备用电池放置于原厂零售包装中或对电极进行绝缘处理，比如将暴露的电极用胶布粘住或将电池单独装在塑料袋或保护袋中）。</p> <p>锂电池限制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锂电池的所属类型应符合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III部分 38.3 小节规定的所属类型试验的要求； ——锂金属或锂合金电池，锂含量不应超过 2 g； ——锂离子电池，额定能量不应超过 100 Wh。

10	安装了锂电池的行李					电池不可拆卸且超过 0.3g 锂金属含量或 2.7Wh。禁止携带。
	安装了锂电池的行李	√	√	√		电池不可拆卸。锂金属电池锂金属含量不超过 0.3g 或锂离子电池不超过 2.7Wh。
						电池可拆卸。如果行李交运则必须卸下电池，卸下的电池必须带入客舱。
11	电动平衡车					禁止携带
12	机械假肢用小型气瓶（2.2 项非易燃无毒气体）	√	√	√		用来操纵机械假肢而携带的 2.2 项非易燃无毒气体的小型气瓶。为保障旅途中的需要，还可携带同样大小的备用气瓶。
13	梳妆用品（发胶和香水等，包括气溶胶）	√	√	√		作为托运行李，每人可携带的单件物品净数量不应超过 0.5Kg 或 0.5L。 作为手提行李或随身携带物品时，每种化妆品限带 1 件，其容器容积不超过 100ml，并应置于独立袋中，接受开瓶检查，液态物品总量不超过 1L。 气溶胶的释放阀应由盖子或其他适当方式保护，以防止意外释放内装物。 每人可携带的非放射性药品、梳妆品和运动或家用的无次要危险性的气溶胶，三种总净数量不应超过 2Kg 或 2L。
14	运动或家用的无次要危险性的气溶胶（2.2 项无次要危险性气体）	√				仅限托运行李，每一单件物品的总净数量不应超过 0.5Kg 或 0.5L，气溶胶的释放阀应由盖子或其他适当的方式保护，以防止意外释放内装物。 每人可携带的非放射性药品、梳妆品和运动或家用的无次要危险性的气溶胶，三种总净数量不应超过 2Kg 或 2L。
15	非放射性药品（包括气溶胶）	√	√	√		每人可携带的单件药品净重数量不应超过 0.5kg 或 0.5L。 气溶胶的释放阀应由盖子或其他适当的方式保护，以防止意外释放内装物。 糖尿病患者或者其他患者携带必需的液态药品，应进行安全检查，并向安检人员出示医生处方或医院证明，或经液态物品检测仪检查确认无疑的，可由旅客随身携带。 每人携带的非放射性药品、梳妆用品和运动用的无次要危险性的气溶胶，三种总净数量不应超过 2kg 或 2L。
16	包装牢固的 1.4S 项弹药筒（仅限 UN0012 或 UN0014）	√			√	√ 应获得经营人的批准。 仅限托运行李。 仅限体育运动会比赛团体成员携带。

						<p>每人携带毛重不超过 5 kg。 不得包含爆炸性或燃烧性的弹药。 多人携带的弹药不得合并成一个或数个包装件。</p>
17	装入自行充气的个人安全装置（例如救生衣或救生背心）或供其他装置使用的小型气瓶	√	√	√	√	<p>应获得经营人批准。 自动充气救生衣中的小型气瓶，应满足以下条件： ——每人最多可携带一件个人安全装置，装置应采用保证不会意外启动的包装方式； ——气瓶应仅用于充气目的，只能使用二氧化碳或其他 2.2 项无次要危险性的气体； ——安全装置最多配置两个小型气瓶，备用气瓶不应超过两个。 供其他装置使用的小型气瓶，应满足以下条件： ——每人最多可携带四个装有二氧化碳或其他 2.2 项无次要危险性的其他气体的小型气瓶； ——每个气瓶的容积不应超过 50 mL。 注：对于二氧化碳，水容积为 50 mL 的气瓶相当于一个 28 g 的气瓶。</p>
18	含烃类气体的卷发器	√	√	√		<p>每人不超过一件，但其安全盖必须紧扣于加热元件。在航空器上任何时候都不可以使用此种卷发器。不得携带此种卷发器的储气筒。</p>
19	含冷冻液氮的隔热包装	√	√		√	<p>应获得经营人批准。用于低温下运输非危险品，且液氮被多孔材料完全吸附。要求隔热包装的设计应确保不会增加容器的压力，并且以任何方向置放隔热包装都不会释放出低温液氮。</p>
20	酒精饮料	√				<p>酒精饮料不应置于手提行李中或随身携带登机，候机楼隔离区或机上购买的免税品除外，条件是有购物凭证且经过安全检查确认无疑。 可作为托运行李交运，但应在零售包装内，并且每个容器不应超过 5L。 托运的酒精饮料的数量应符合以下规定： ——酒精的体积百分含量小于或等于 24% 的，不受限制； ——酒精的体积百分含量在 24%~70%（70%）范围内的，每人交运净数量不超过 5L； ——酒精的体积百分含量大于 70%，旅客和机组不应作为行李携带。</p>

21	干冰（固体二氧化碳）	√	√	√	<p>应获得经营人批准。</p> <p>干冰仅限用于非限制性的易腐物品的制冷，包装件应能释放二氧化碳气体，每人可携带的干冰净数量不超过 2.5kg。</p> <p>托运行李时，每个包装件应标记有“DRY ICE(干冰)”或者“CARBON DIOXIDE, SOLID（固体二氧化碳）”，同时标记干冰的净数量或标明其净数量不超过 2.5kg。</p> <p>每个航班旅客携带干冰的总数不超过 5kg。（包装要求详见注解 2）</p>
22	小型医用水银体温计	√			<p>旅客不应将含汞的水银温度计置于手提行李中或随身携带。</p> <p>每人允许携带一支，并且应置于保护盒内，仅供个人使用。</p>
23	水银气压计或水银温度计		√	√	<p>应获得经营人批准。应通知机长。</p> <p>仅限政府气象部门或类似官方机构的代表携带，每人一支，且应作为手提行李。应装入坚固的外包装，且内有密封内衬或坚固的防漏和防穿透材料的手袋。此种包装应能防止水银从包装件中渗漏（不论该包装件的方向如何）</p>
24	放射性同位素心脏起搏器或其他医疗装置（包括锂电池为动力的医疗装置）及人体内的放射性药剂	不适用	不适用	√	<p>装置作为医疗手段而植入人体内或安装于体外，放射性药剂仅限作为治疗手段。</p>
25	非感染性标本	√			<p>仅限托运行李，不应作为手提行李或者随身携带。</p> <p>旅客应事先通知经营人，并确认标本无感染性。</p> <p>非感染性标本包括哺乳动物、鸟类、两栖动物、爬行动物、鱼类、昆虫和其他无脊椎动物的标本，含有少量乙醇、异丙醇、甲醛溶液或未另作规定的醇类。</p> <p>包装应满足以下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沾有醇或醇溶液的纸巾和/或奶酪布包好标本放入热密封的塑料袋中或将标本浸入醇或醇溶液的小瓶或其他硬质容器内； ——袋中或小瓶或硬质容器内的游离液体不超过 30 mL； ——准备好的标本放入热封的塑料袋内； ——将标本袋放入另一个带有吸附材料的塑料袋中，然后热封；

						<p>——将包装完毕的袋子放入带有适当衬垫材料的硬质坚固外包装内；</p> <p>——每个外包装所含的易燃液体总量不超过 1 L。</p> <p>托运行李时，每个包装件应标记有“科研标本，不受限制，适用特殊规定 A180 (scientific research specimens, not restricted special provision A180)”</p>
26	节能灯具	√	√	√		应包装在零售包装内，仅供个人或家庭使用。
27	野营炉 (含易燃液体燃料)					不应携带。除非野营炉内完全排空了易燃液体，经过适当处理，可以归为非危险品，并且获得经营人的批准，可以托运。
28	医用小型气态氧气瓶（或空气瓶）及液氧装置					旅客不应在手提行李中、托运行李中或随身携带。 有需求的旅客应事先向经营人提出申请，由经营人提供。
29	雪崩救援背包（内装 2.2 项无次要危险性的压缩气瓶）	√	√		√	<p>应获得经营人批准。</p> <p>每人最多可携带一件。可带有一个烟火引发装置，该装置含有的 1.4S 项物质不应超过 200 mg。背包的包装方式应保证不意外启动。</p> <p>背包内的空气袋应安装减压阀。</p>
30	用于校准空气质量监控设备的渗透装置	√			√	<p>应获得经营人批准。</p> <p>每件装置的材质与所含危险品性质相容，液体总量不超过 2 mL，并且在 55 °C 时不充满装置。</p> <p>仅限托运行李，且包装应满足以下条件：</p> <p>——应放置于密封的及高抗冲击的内包装中，内部具有足够适合的吸附材料，其密封盖使用有效手段固定；</p> <p>——内包装放置于厚度不小于 1.5 mm 的金属或塑料次层包装内，且使用有效手段密封；</p> <p>——次层包装固定装在硬质坚固的外包装内；</p> <p>——整个包装件应能承受 1.8 m 的跌落试验和 3 m 的堆码试验，且内包装无损坏或物质泄露，包装性能没有明显降低；</p> <p>——每个包装件毛重不超过 30 kg。</p>

31	化学制剂监控设备（含放射性物质）	√	√	√	<p>应获得经营人批准。</p> <p>专指国际禁止化学武器组织（OPCW）工作人员使用的内含放射性物质的化学剂监测仪（CAM）和（或）快速报警和识别装置监测仪（RAID-M）。</p> <p>仅限 OPCW 的工作人员因公旅行时作为手提行李或托运行李携带。内含放射性物质的活度不应超过 ICAO TI 表 2-14 规定的活度限制，且包装牢固，不含锂电池。</p>
32	内燃发动机或燃料电池发动机	√		√	<p>应获得经营人的批准。</p> <p>应没有电池或其他危险物品。仅限托运行李，且应满足以下条件：</p> <p>a) 易燃液体驱动的发动机： ——发动机的整个燃料系统中液体燃料是一种不符合任何危险品类别或项别划分标准的燃料； ——发动机的整个燃料系统无游离液体，所有燃料管路密封或与发动机牢固连接。</p> <p>c) 易燃气体驱动的内燃发动机或燃料电池发动机： ——整个燃料系统经过冲洗、清洁并填充了非易燃气体或液体； ——用于填充系统的非易燃气体的最终压力在 20 °C 时不超过 200 kPa； ——事先和经营人做好安排，向经营人提供书面或电子文件声明已经遵守了冲洗、清洁和充填程序并证明发动机的填充物为非易燃物。</p>
33	为便携式电子设备供电的燃料电池以及备用的燃料电池盒		√	√	<p>便携式电子设备主要指照相机、手机、手提电脑和摄像机等。</p> <p>燃料电池不应托运，允许手提或随身携带。</p> <p>备用的燃料电池盒可托运，也可手提或随身携带。</p>
34	保密型设备（内含锂电池或烟火物质）	√		√	<p>应符合 ICAO TI 规定的条件并事先获得经营人的批准。烟火物质需排除第 1 类。</p> <p>可托运，不应手提或随身携带。</p>
35	使人丧失行为能力的装置（催泪瓦斯、胡椒喷雾装置）				<p>禁止携带</p>

36	电击武器（泰瑟枪）						禁止携带
37	自发热食品						禁止携带
38	安全火柴或打火机						禁止携带
39	枪式电子干粉灭火器						禁止携带
40	其他未列入的危险物品						禁止携带
注：若中国民航局或相关规章有更严格的要求，按照中国民航局及规章的要求执行。							